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新宇亨得利自成立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確保集團的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集團的長遠發展。為此，集團已建立一個盡職、負責、且具專業精神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集團亦已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的外部核數師；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A2.1。鑒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主要決策及經諮詢董事會及（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

為保持董事會決策獨立、客觀及對管理層實行全面及公正的監控，集團的董事局由3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黃永華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沈致遠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焜松先生、黃錦輝先生）組成。

為確保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及問責性，3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不同的工作範疇，主席張瑜平先生負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宋建文先生負責集團的財務及投資，黃永華先生負責集團品牌管理。

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會計、經濟、電腦控制與管理及工商管理範疇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能充份代表公司股東的權益。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本公司於2005年9月底上市後，共召開兩次例行董事會，董事均全體出席，出席率達100%。自2006年起，本公司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董事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董事會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本公司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2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的）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50萬元。

由於申報會計師為本公司的首發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服務，發生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44萬元，此金額已於股本溢價中扣除。分列應付該服務的金額於2004年及2005年並不可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劉煥松先生、黃錦輝先生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及2005年度中期報告。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05年9月和2006年4月召開會議，審議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全體成員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張瑜平先生(主席)，蔡建民先生、劉焜松先生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訂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等。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議董事酬金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宋建文先生、蔡建民先生、劉焜松先生三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就任命董事及安排董事會的承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等。

本年度因未有董事變化，故未召開會議，但於2006年2月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推薦史仲陽先生為公司董事事宜，全體成員出席。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深信與投資界及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有助集團保持高透明度。本集團自籌備上市以來，已設有多種溝通渠道，如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新聞發佈會、發放新聞稿，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等聯繫，致力為投資者提供準確、及時的訊息，以進一步提升投資者對國內名錶銷售行業、集團發展策略和動向的瞭解。